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单日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7 亿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受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投资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 7 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向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	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银行理财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	不超过7亿元	-	-	不定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为提高管理效率，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没有做出新的批准额度之前，投资额度暂按本额度执行，执行时间自公司2026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日止。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受托方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公司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如果受托人为已上市金融机构的，可以免于上述尽职调查。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经过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以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为主，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